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4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高新創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訴訟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40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未能落實保障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賦予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權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41號高新創聲請案